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招聘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本。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本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超过法定时限15日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法定时15日以上30日以内。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超过法定时限30日以上45日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超过法定时限45日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用人单位、劳动者从事违法活动；以欺诈、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以开展相关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	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9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向个人（劳动者）收取押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轻微	1.收取财物人均3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7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收取财物人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7人以上15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收取财物人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按每涉及1人处1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收取财物人均1000元以上。 2.涉及劳动者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按每涉及1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2	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3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4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没有违法所得）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人。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2人。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人。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5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有违法所得）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1人。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2人。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3人。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9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没有违法所得）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1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0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有违法所得）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无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7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2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有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3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无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7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4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有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5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1.《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一阶次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二阶次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三阶次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6	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轻微	1.收取财物人均3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7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收取财物人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7人以上15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收取财物人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按每涉及1人处1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收取财物人均1000元以上。 2.涉及劳动者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按每涉及1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7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8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人。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2人。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人。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9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1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2本。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3本。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3本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劳务派遣人数1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劳务派遣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劳务派遣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劳务派遣人数5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劳务派遣人数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劳务派遣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劳务派遣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劳务派遣人数5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4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或者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p>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二十四条</p>	<p>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30人以下。	<p>1.按每涉及1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p> <p>2.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p>1.按每涉及1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2.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情节较重	<p>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p> <p>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p>1.按每涉及1人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2.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情节严重	<p>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p> <p>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p>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p>	<p>1.按每涉及1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5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本。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本。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本。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一阶次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本。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二阶次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本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6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一阶次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二阶次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7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7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1.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1.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7.《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下。	1.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较轻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较重	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严重	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2万元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2万元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0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2万元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虚假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尚未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 2.涉及3人以下。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 2.涉及3人以上6人以下。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6人以上10人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1万元以上。 2.涉及10人以上。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2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尚未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 2.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下。 3.涉及3人以下。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2.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下。 3.涉及3人以上6人以下。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2.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涉及6人以上10人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8000元以上。 2.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1万元以上。 3.涉及10人以上。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3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7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2.《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采取推诿、躲避、拖延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拒收、拒签工伤认定相关文书材料。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故意设置障碍，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 2.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3.违法行为影响职工工伤认定时限。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制造伪证、销毁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调查核实。 2.违法行为影响职工工伤认定结果。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5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或者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尚未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下。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1万元以上。 2.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6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尚未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 2.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下。 2.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1万元以上。 2.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8000元以上。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7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采取推诿、躲避、拖延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拒收、拒签相关文书材料。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故意设置障碍，阻碍调查核实。 2.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3.影响违法行为查处时限。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制造伪证、销毁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调查核实。 2.影响违法行为查处结果。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3人以下。 2.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3%以下。 3.非法延长工作时间每日1小时内，或者每周累计延长工作时间2.5小时以内。	警告，并按每涉及1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2.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3%以上10%以下。 3.非法延长工作时间每日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或者每周累计延长工作时间2.5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	警告，并按每涉及1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2.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10%以上30%以下。 3.非法延长工作时间每日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或者每周累计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7.5小时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警告，并按每涉及1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30%以上。 3.非法延长工作时间每日3小时以上，或者每周累计延长工作时间10小时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按每涉及1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10%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10%以上25%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25%以上50%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50%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0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	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3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按每涉及1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按每涉及1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评价）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评价）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2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许可证。
				情节轻微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2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6天以内，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6天以上9天以内，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 2.影响违法行为查处时限。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9天以上，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的。 2.阻止劳动监察人员进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3.在举报、投诉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4.影响违法行为查处结果。 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6.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3天以内，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3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6天以内，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 2.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6天以上9天以内，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 3.影响违法行为查处时限。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毁灭证据。 2.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9天以上，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3.影响违法行为查处结果。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3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4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5人以下。	1.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5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1.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5人以下。	1.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6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1.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5人以下。	1.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7	用人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1.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上3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上3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0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上3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2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上3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维权信息告示牌载明的信息不准确。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4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日以上3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5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 2.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5人以下。	1.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6	用人单位伪造、编造、隐瞒、藏匿工资支付台账或者不依法提供相关工作台账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1.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7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工资支付表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天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8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预警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天以上7天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7天以上15天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9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时将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及时将参建单位信息、工程施工许可、工程款支付担保、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或者未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如实记录并上传所招用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考勤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涉及30人以上。 3.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100万元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违法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涉及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违法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2	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4.不符合举办的法定条件。 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6.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3	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4.不符合举办的法定条件。 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6.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5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76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	《中外合作办学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情节较轻	1.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3个月以内。	处涉及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金额3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内。	处涉及金额0.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0	有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条例》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涉及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涉及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7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造成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7	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
7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	《中外合作办学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0	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例》第五十七条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职业技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9	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4.不符合举办的法定条件。 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6.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00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四条	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招生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招生人数1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01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学生人数7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学生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01	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学生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学生人数3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学生人数7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0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学生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学生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学生人数3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说明：1.有裁量基准适用条件之一的，适用相应裁量阶次对应的处罚标准。2.同时满足两项以上适用条件的，适用最高裁量阶次的处罚标准。3.适用条件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包括本数。